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236,910 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08 年 4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
1	董事長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2,690,010	9.24
2	副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367,944	6.10
973	董事	鄭人銘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6,552,421	4.77
617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6,743,227	4.91
8	董事	陳銀海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842,873	1.34
19	董事	俞蘭輝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264,691	0.19
144	董事	林財源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3,841	0.06
659	董事	鄭根培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85,986	0.06
66998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0	0.00
77362	獨立董事	王豐松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15,000	0.01
3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06.06.22	3 年	106.06.22-109.06.21	41,506	0.03
合計	11 人					36,630,993	26.67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281,827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 137,281,827。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4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7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1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4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7
四、臨時動議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

（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 一〇七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8 年，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歐日景氣急凍，中國經濟成長也明顯放緩；國內則因勞基法令修改、油價波動等因素，營運成本較去年增加許多，唯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經營下，營收仍能呈現穩健成長、創造出好的成績。

爰將 2018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18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5 億 3,367 萬元，比 2017 年 46 億 1,736 萬元，減少 8,369 萬元，衰退 1.8%。

油品部份：2018 年合併營收 144 億 8,262 萬元，比 2017 年 124 億 1,136 萬元，增加 20 億 7,126 萬元，成長 16.69%。

2018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90 億 1,629 萬元，相較 2017 年 170 億 2,872 萬元，增加 19 億 8,757 萬元，成長 11.67%。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 2 億 3,610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1.76 元/股。

展望 2019 年，鑑於美中經濟前景未明、歐洲成長疲軟、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的衝擊、國內勞動成本調漲等因素，山隆人仍需一步一腳印，以熱忱打拚的心、積極進取的態度、崇本務實的做法、努力不懈的精神，讓山隆持續的成長和進步。

在此提出 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運輸方面：

強化行車安全，拓展汽車銷售與維修業務，整合全省各區運能，有效提升車輛稼動率，強化客戶多樣化服務。

（二）物流方面：

積極導入物流倉儲管理系統，優化物流作業業務，提升高附加價值的物流環境，創造新的商業經營模式，提升服務的品質。

(三) 油品方面：

精實油站環境管理，強化基本客戶服務，落實會員管理，穩定客源，持續加油站據點拓展。

(四) 海外方面：

開拓越南運輸服務，擴大服務範圍，穩定大陸業務。

(五) 管理方面：

改善作業流程，強化會議效率，精進行政效率，積極人才培育，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2019 年為山隆「效益提升年」，藉由持續改善與經驗傳承，讓山隆整體發揮績效完成目標，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3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500 萬元，佔本公司 107 年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4.67%，符合修訂後公司章程不低於 1% 之規定。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業經董事會通過，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u>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以下照原條文</p>	<p>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照原條文。</p>	配合公司法修正
<p>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p>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配合公司法修正

5.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29~42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2~3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 43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0166903 元，共計新台幣 219,651,243 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對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p> <p>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p> <p>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以下照原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以下照原條文。</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照原條文。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p>	<p>第二十二條 照原條文。</p>	<p>增加第四十一次修正日期</p>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u>認定</u>之。</p> <p>四～六照原條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p> <p>四～六照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執行單位</p> <p>取得前述資產，應由執行單位提出需求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處分時亦同。所稱執行單位係指：</p> <p>財務部門—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p> <p>管理部門—<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會員證、專利權。</p> <p>使用單位—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第四條：執行單位</p> <p>取得前述資產，應由執行單位提出需求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處分時亦同。所稱執行單位係指：</p> <p>財務部門—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p> <p>管理部門—不動產及會員證、專利權。</p> <p>使用單位—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u>買賣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四、<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五、<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六～九照原條文。</p>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六～九照原條文。</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照原條文。</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照原條文。</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照原條文。</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照原條文。</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照原條文。</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照原條文。</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以下照原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以下照原條文。</p>	
<p><u>第八條</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u>第七條</u>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照原條文。</p>	<p><u>第七條</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照原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法令修改
<p>(本條刪除)</p>	<p><u>第八條</u>：公告之內容</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標準者，應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二）。</p> <p>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三）。</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標準或向關係人取得</p>	<p>(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者，應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四）。</p> <p>四、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標準者，應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五）。</p> <p>五、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六）。</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標準者，應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七之一）。</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彙總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並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七之二）。</p> <p>八、本公司依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公告資料內容（如附件八）。</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照原條文。</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照原條文。</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 照原條文。</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u></p>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 照原條文。</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一～三照原條文。</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照原條文。</p> <p>六、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惟以專業投資或控股為目的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或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得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p>	<p>第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一～三照原條文。</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照原條文。</p> <p>六、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惟以專業投資或控股為目的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或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得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一～二照原條文。</p> <p>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四、照原條文。</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一～二照原條文。</p> <p>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照原條文。</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訂定或修正</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訂定或修正</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改</p>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本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陸、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p>	<p>陸、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時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性質之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柒、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從事背書保證行為，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p> <p>三、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柒、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從事背書保證行為，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p> <p>三、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五、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u>反對</u> 或 <u>保留</u> 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u>或有</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融資金額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間較長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資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上限不得逾當期財報淨值。 <p>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融資金額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間較長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資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上限不得逾當期財報淨值。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2.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3.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u>第一項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時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餘額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三款應公</p>	<p>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申報之事項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十二、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二、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改</p>

決 議：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鄭董事長文明、盧董事娟娟及鄭董事人銘因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同時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擬提請討論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鄭文明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盧娟娟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鄭人銘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山隆通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端蘭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包括採權益法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另，就採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進行測試，評估其認列及表達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5,277	11	611,804	8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50	4	140,419	2	短期借款	\$ 100,00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6,966	9	625,852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6,878	23	1,606,067	2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298	4	341,744	5	其他應付款	411,217	6	361,71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972	1	53,34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978	1	14,457	—
1300 存貨	111,044	2	210,882	3	其他流動負債	12,014	—	21,5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931	1	107,632	1	合約負債—流動	13,097	—	—	—
	2,375,638	32	2,091,682	2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7,500	2	316,111	4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563	—	—	—
						2,444,247	33	2,319,852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7,908	20	—	—	應付公司債	—	—	65,43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21,994	23	長期借款	625,000	9	375,13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56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535	1	97,7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3,356	44	3,165,536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4,953	2	148,401	2
1780 無形資產	—	—	1,812	—	存入保證金	18,047	—	10,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86	1	32,815	—		907,535	12	696,902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430	3	189,394	3		3,351,782	45	3,016,754	4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9,725	—	41,707	1	負債總計				
	5,061,405	68	5,077,821	71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71,389	18	1,337,913	19
					資本公積	573,902	8	540,446	7
					保留盈餘	1,610,021	21	1,722,054	24
					其他權益	431,988	6	420,141	6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55,437	53	3,988,691	56
					非控制權益	129,824	2	164,058	2
					權益總計	4,085,261	55	4,152,749	58
資產總計	\$ 7,437,043	100	7,169,5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7,043	100	7,169,5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016,293	100	17,028,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52,052	92	15,539,745	91
5900 營業毛利	1,464,241	8	1,488,973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9,528	3	489,875	3
6200 管理費用	738,495	4	703,544	4
	1,248,023	7	1,193,419	7
6900 營業淨利	216,218	1	295,5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0,518	—	57,1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35	—	(2,633)	—
7050 財務成本	(12,261)	—	(14,574)	—
7130 股利收入	41,745	—	29,71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0	—	310,039	2
7590 什項支出	(9,643)	—	(30,55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872)	—
	97,454	—	347,303	2
7900 稅前淨利	313,672	1	642,85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7,570	—	91,710	1
本期淨利(淨損)	236,102	1	551,14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8)	—	(5,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80)	—	(8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127)	—	(4,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34)	—	(4,1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1,73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2)	—	38,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62)	—	339,51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89)	—	335,1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113	1	886,29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6,467	1	542,47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5)	—	8,670	—
	\$ 236,102	1	551,14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021	1	879,2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908)	—	7,007	—
	\$ 197,113	1	886,294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6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4	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1,047	466,096	302,523	299	1,146,119	1,448,941	(8,833)	-	87,800	78,967	(31,863)	3,223,188	157,051	3,380,2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500	-	(35,500)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000)	(265,000)	-	-	-	-	-	(265,000)	-	(265,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9)	299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5,500	(299)	(300,201)	(265,000)	-	-	-	-	-	(265,000)	-	(265,000)
本期淨利(損)	-	-	-	-	542,477	542,477	-	-	-	-	-	542,477	8,670	55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4)	(4,364)	(2,071)	-	343,245	341,174	-	336,810	(1,663)	335,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113	538,113	(2,071)	-	343,245	341,174	-	879,287	7,007	886,2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866	-	-	-	-	-	-	-	-	-	-	148,434	-	148,43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82	-	-	-	-	-	-	-	-	-	2,782	-	2,7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7,913	540,446	338,023	-	1,384,031	1,722,054	(10,904)	-	431,045	420,141	(31,863)	3,988,691	164,058	4,152,749
進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438	11,438	-	458,482	(431,045)	27,437	-	38,875	-	38,875
尾差	-	2	-	-	(2)	(2)	-	-	-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37,913	540,448	338,023	-	1,395,467	1,733,490	(10,904)	458,482	-	447,578	(31,863)	4,027,566	164,058	4,19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248	-	(54,248)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080)	(343,080)	-	-	-	-	-	(343,080)	-	(343,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4,248	-	(397,328)	(343,080)	-	-	-	-	-	(343,080)	-	(343,080)
本期淨利(損)	-	-	-	-	236,467	236,467	-	-	-	-	-	236,467	(365)	236,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6)	(16,856)	(6,319)	(9,271)	(15,590)	(15,590)	-	(32,446)	(6,543)	(38,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611	219,611	(6,319)	(9,271)	(15,590)	(15,590)	-	2,04,021	(6,908)	197,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476	30,054	-	-	-	-	-	-	-	-	-	63,530	-	63,53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0	-	-	-	-	-	-	-	-	-	3,400	-	3,4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7,326)	(27,3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1,389	573,902	392,271	-	1,217,750	1,610,021	(17,223)	449,211	-	431,988	(31,863)	3,955,437	129,824	4,085,2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72	642,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0,875	217,53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呆帳費用提列 (轉列收入) 數	(28)	(1,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922)	-
利息費用	12,261	14,574
利息收入	(5,506)	(12,219)
股利收入	(41,745)	(29,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0)	(307,7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7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	(670)
其他	1,810	-
	<u>185,085</u>	<u>(117,8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	(15,3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38,80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2,360	59,095
存貨 (增加) 減少	99,838	(44,1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減少	(23,623)	23,457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9,460	(54,85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120,811	185,42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40,344	23,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減少)	1,084	(68,494)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13,097	-
	<u>124,562</u>	<u>108,919</u>
調整項目合計	<u>309,647</u>	<u>(8,8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623,319	633,971
收取之股利	41,745	29,715
支付之利息	(11,736)	(11,420)
收取之利息	5,506	12,219
支付之所得稅	(37,850)	(109,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620,984</u>	<u>555,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5,34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37)
處分子公司	3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661)	(546,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95	154,2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減少	-	178,252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3,095	25,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76,107)</u>	<u>(193,5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4,971	-
短期借款減少	(164,971)	-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8,750)	(130,6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7,877	(600)
發放現金股利	(339,680)	(262,2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07,879)</u>	<u>(93,4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25)	(2,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473	265,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804	34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5,277</u>	<u>611,80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063,949	100	15,905,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646,491	92	14,513,661	91
5900 營業毛利	1,417,458	8	1,392,315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6,982	3	495,855	3
6200 管理費用	703,635	4	669,440	4
	1,220,617	7	1,165,295	7
6900 營業淨利	196,841	1	227,0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7,774	—	45,2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0	—	488	—
7050 財務成本	(12,175)	—	(14,574)	—
7130 股利收入	14,463	—	10,22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95	—	307,452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514	—	55,086	—
7590 什項支出	(9,019)	—	(12,30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720)	—
	109,472	—	389,864	2
7900 稅前淨利	306,313	1	616,88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9,846	—	74,407	1
本期淨利(淨損)	236,467	1	542,47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8)	—	(5,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3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97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483)	—	(894)	—
	(26,127)	—	(4,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1)	—	(2,4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6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58,47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2)	—	29,4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19)	—	341,1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446)	—	336,81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021	1	\$ 879,287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6	\$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4	\$	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1,047	466,096	302,523	299	1,146,119	1,448,941	(8,833)	-	87,800	(31,863)	3,223,18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00	-	(35,5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000)	(265,000)	-	-	-	-	(265,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9)	299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5,500	(299)	(300,201)	(265,000)	-	-	-	-	(265,000)
本期淨利	-	-	-	-	542,477	542,477	-	-	-	-	542,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4)	(4,364)	(2,071)	-	343,245	-	336,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113	538,113	(2,071)	-	343,245	-	879,2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866	71,568	-	-	-	-	-	-	-	-	148,43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82	-	-	-	-	-	-	-	-	2,7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7,913	540,446	338,023	-	1,384,031	1,722,054	(10,904)	-	431,045	(31,863)	3,988,6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438	11,438	-	458,482	(431,045)	-	38,875
尾差	-	2	-	-	(2)	(2)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37,913	540,448	338,023	-	1,395,467	1,733,490	(10,904)	458,482	-	(31,863)	4,027,56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48	-	(54,2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3,080)	(343,080)	-	-	-	-	(343,0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54,248	-	(397,328)	(343,080)	-	-	-	-	(343,080)
本期淨利	-	-	-	-	236,467	236,467	-	-	-	-	236,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6)	(16,856)	(6,319)	(9,271)	-	-	(32,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611	219,611	(6,319)	(9,271)	-	-	204,0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476	30,054	-	-	-	-	-	-	-	-	63,53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0	-	-	-	-	-	-	-	-	3,4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1,389	573,902	392,271	-	1,217,750	1,610,021	(17,223)	449,211	-	(31,863)	3,955,43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皆為0千元、員工酬勞為15,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313	616,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066	209,036
利息費用	12,175	14,574
利息收入	(3,269)	(2,010)
股利收入	(14,463)	(10,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514)	(55,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95)	(307,4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5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560	(149,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4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071)	54,622
存貨(增加)減少	99,870	(44,3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15	(1,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98)	(56,7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7,507	197,7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649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95	24,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4	(68,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606	66,482
調整項目合計	427,166	(83,5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33,479	533,383
收取之股利	55,547	55,988
支付之利息	(11,650)	(11,420)
收取之利息	3,269	2,010
支付之所得稅	(29,823)	(90,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0,822	489,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7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0,1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37)	(545,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3	151,5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8	24,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317)	(404,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9,971	—
短期借款減少	(129,971)	—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8,750)	(130,6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1	(899)
發放現金股利	(343,080)	(26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709)	(96,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796	(11,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948	252,848
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744	240,9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986,701,268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1,437,129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998,138,397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856,1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6,467,224	
可供分配盈餘		1,217,749,50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46,7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9,651,243)	(243,297,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4,451,5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

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〇·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

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